

股 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圖表乃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的基礎編製。下表並無考慮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而我們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下表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並無股份將予以發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份及將予以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u> ^(附註)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會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致全部已發行股本達[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最低公眾持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其已發行股本「最低指定百分比」25%於公眾手上。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載於上表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細則中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以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的方式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的股份：(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倘下文所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經授出，則我們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多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不包含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8.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